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臨時院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討論

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6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名稱(要點名稱、第2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博計畫)為訂定。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經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之甄選程序錄取本學位學程之學生。
- 第三條 獎助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依據產博計畫之培育模式核發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產博計畫每學年提供20萬元與學生培育企業配合款中每學年4萬元。
一、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入學者：入學後按月核發，每月新台幣二萬元，至多發給60個月。
二、以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入學者：每月新台幣二萬元，至多發給48個月。
-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獎助學金撥付：
一、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二、前項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三、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一項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即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四、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繳回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由產博計畫與學生培育企業配合款經費支應，並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停止本作業細則之實施。
-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程課程兼事務委員會通過，送院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